

合同编号:20251029

洛南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厂 2025
年药品采购项目
(1 包)

甲方:洛南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登封市祥隆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合同专用章



登封市祥隆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需方：洛南县城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供方：登封市祥隆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根据洛南县城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厂 2025 年药品采购项目 1 包招标中标结果（采购项目编号：ZCZB-2025-018），洛南县城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需方）就采购聚丙烯酰胺和三氯化铁产品，与中标方登封市祥隆净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标书约定签订本《产品销售合同》。

一、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三氯化铁（液体）	三氯化铁含量 30%	吨	420	1200	504000	
三氯化铁（固体）	三氯化铁含量 96%	吨	72	4200	302400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800 万分子量	吨	9	11000	99000	
阴离子聚丙烯酰胺	1800 万分子量	吨	36	9000	324000	
其他						
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1229400.00 元						



二、供货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各产品供应数量达到



合同签订数量为止)

三、如供方供货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给里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交（提）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费用负担：汽车运输、运费、卸车费由供方承担。

六、包装标准：袋装、灌装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如乙方在供货数量和质量抽检不合格，将终止合同。

2、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产品。

3、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8、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9、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10、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1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与招标规格完全一致且质量合格的产品。

2、乙方保证价格不变。

3、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物完整无损。

4、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用乙方的产品。

5、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接收填写规定的接货证明，乙方有权进行接货方面的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1、以实际供应量结合投标单价据实结算，开具正规发票后结账。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支付前，乙方提供正规发票，所发生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采取第一种：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洛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2. 在起诉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供货时间以需方电话通知为准七日内到货。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需方	供方
单位名称: 洛南县城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章) 登封市祥隆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洛南县河滨北路西段 31 号	单位地址: 河南省登封市唐庄乡
法定代表人: 姚晓理	法定代表人: 马贵峰
委托代理人: 姚晓理	委托代理人: 马贵峰
电 话: 0914-7380680	电 话: 1380385966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洛南县支行	传 真: 0371-61070555
账 号: 2681010104002750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市支行
税 号: 12611021MB2A22739Y	账 号: 16029101040021035

